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启洪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敏与被告吴启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请求判令被告吴启洪偿还原告朱敏本金350000元及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7月28日为39961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吴启洪立即支付原告朱敏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及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